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公 佈

盈 利 警 告

本公佈乃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明顯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明顯虧損。預計虧損主要是由於期內市況充滿挑戰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下游碳纖市場發展緩慢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且其於本公佈日期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孫海潮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李家松先生(太平紳士)及朱平女士。